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6〕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各类产教融合载体中期评估、验收及新一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推深做实产教融合工作，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县域产教融合体等各类产教融合载体培育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及新一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域产教联合体相关工作

（一）第二批培育项目验收

1. 验收对象

皖教秘职成〔2024〕86号公布的24个第二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项目（含首批市域产教联合体验收结果为“继续培育”的2个项目）。

2. 材料要求

（1）项目建设自评报告。对照项目建设申请书（任务书）提

出的目标任务，梳理建设成果与成效，对联合体在产教资源配置、组织治理机制、人才培养成效、服务产业发展支撑能力、特色创新等建设情况进行客观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要求实事求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项目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对照安徽省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验收指标(附件1)，逐项自评量分，并根据参考目录(附件2)提供佐证材料。

(二)第三批培育项目申报

1.培育目标

充分吸收前期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经验，第三批培育建设20个左右兼具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

2.申报要求

(1)产教资源相对集聚。联合体依托的产业园区总产值在我省位于前列，主要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为核心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联合体职业教育资源富集，涵盖中职、高职学校，吸纳普通本科学校作为成员，搭建联合体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2)组织治理机制完备。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资等部门，建立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打造政府、行业、

企业与学校四方协同的命运共同体。联合体内各类主体协同配合，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达到产权明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

（3）人才培养取得突破。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标准、教材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各个环节，并取得实际成效。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广泛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的中国特色学徒制，普遍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高专、本科学校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鼓励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业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4）有效服务产业发展。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企业实际生产问题。联合体制定培训规划，统筹各成员单位的培训资源和需求，支持联合体内院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的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5）保障条件切实到位。加大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明确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确保能够落地见效；树立结果导向的

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组织实施

(1) 园区申报。各市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组织申报，空间组织紧凑、经济联系紧密的城市群可以一个园区名义进行申报。要明确市域产教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包括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牵头学校、牵头企业。申报单位对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验收指标，结合自身情况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申报，申报内容应体现已有基础和建设承诺。

(2) 市级推荐。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园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保相关材料准确真实，组织填写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书（附件3），并按时通过指定系统报送申报材料的电子版。

(3) 建设培育。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视情组织实地考察，遴选确定我省第三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名单。2027年将对第三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单位进行验收。通过立项培育的联合体，如发生解散、撤销或其他重大变动、重大违规行为，将取消相关资格和政策支持。

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相关工作

(一) 首批培育项目验收

1. 验收对象

皖教秘职成〔2023〕76号文公布的37个首批行业产教融合

共同体培育项目。

2.材料要求

(1)项目建设自评报告。对照项目建设申请书(任务书)提出的目标任务,梳理建设成果与成效,撰写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自评报告,要求实事求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项目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对照安徽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验收指标(附件4),逐项自评量分,并根据参考目录(附件5)提供佐证材料。

(二)第二批培育项目中期评估

1.评估对象

皖教秘职成〔2025〕19号公布的44个第二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培育项目。

2.材料要求

(1)共同体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对照申报书提出的目标任务建设进展情况撰写报告(提纲模板见附件6),就建设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典型建设案例四个方面进行总结。要求实事求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自评表。对照安徽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进展一览表(附件7),逐项自评量分,形成自评表。

(三)第三批培育项目申报

1.培育目标

充分吸收前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经验，再建设一批省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跨区域汇聚产教资源，有效促进产教布局高度匹配、服务高效对接、支撑全行业发展，助力安徽“三地一区”建设。

2.建设要求

(1) 产教资源聚集。由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组建一批产教深度融合、服务高效对接、支撑行业发展的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共同体建设单位优质多元并跨区域、跨省域分布。

(2) 运行机制完备。共同体内各类主体协同配合，成立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达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各地加强对共同体建设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推进产教融合发展。

(3) 建设任务明确。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附件8）的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共同体建设，培养行业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成一批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中心，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共同体围绕安徽省新兴产业和教育部布局的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新材料、兵器工业等领域，创建成赋能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省级区域性行业产教融合新型组织形态。

3.组织实施

(1) 项目申报。由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申报。按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共同体内各类主体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共同体密切联系政府有关部门，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共同体任务建设。

(2) 建设培育。省教育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确定我省第三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培育名单。经省级遴选后，相关建设单位通过教育部管理平台填报相关数据信息和上传有关材料，省教育厅将按程序推荐至教育部。共同体培育期为2年，各共同体按照建设指南要求，自主开展建设，接受监督调度。

(3) 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按时通过指定系统报送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信息表(附件9)和相关申报材料(附件10)电子版。

三、县域产教融合体相关工作

(一) 首批培育项目验收

1. 验收对象

皖教秘职成〔2025〕19号文件公布的82个首批县域产教融合体培育项目。

2. 材料要求

县域产教融合体建设成果报告，主要围绕建设与运行、措施与成效、典型案例等三个方面；建设成果支撑材料。

(二) 第二批培育项目申报

1. 培育目标

充分吸收首批县域产教融合体建设经验，聚焦县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发展，再培育建设 50 个左右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县域产教融合体，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组织实施

(1) 县域产教融合体建设登记。融合体由牵头单位组建，制定融合体章程，不断完善运行机制，自主探索并制定建设目标任务。各县域产教联合体撰写建设方案，并填报登记表（附件 11），按时通过指定系统报送建设方案和登记表电子版。

(2) 县域产教融合体运行成效监测与评定。融合体建设周期 1 年。省教育厅将对各融合体运行成效进行监测与评定。

四、有关要求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网络评审和实地考察，并强化结果应用。

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县域产教融合体培育项目验收结果分为合格、继续培育、退出培育三档；被评为“继续培育”等次的，延续建设一年并纳入下一批次验收。

五、材料报送

各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在安徽省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www.aheducjrh.cn/>，平台账号请单位主管部门安排专人加入平台工作微信群获取）完成电子版材料报送

(含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有关平台管理及使用,请联系安徽省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和安徽省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安徽省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微信群二维码)



联系人:

安徽省教育厅职成处: 詹生琪, 0551-62827839

安徽省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 张娴,
0551-65658560, 赵亮, 0551-65658583

安徽省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门瑞强
15256056095

附件: 1.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验收指标

2.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验收材料参考目录

3.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书

4.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验收指标

5.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验收材料参考目录
6.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中期评估报告提纲模板
7.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进展一览表
8.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
9.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信息表
10.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材料
11. 县域产教联合体信息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